掌握刑事诉讼法学知识的一种捷径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4/2021_2022__E6_8E_8C_ E6 8F A1 E5 88 91 E4 c67 254351.htm 刑事诉讼法作为国家 的一个重要的、处于基本法地位的法律,在历年司法考试中 , 仅客观题目就要占到50分左右(主观题目会从宏观司法制 度的层面,来间接考察刑事诉讼法的知识),可以说是司考 中的"高分家族"。而从刑事诉讼法自身的特点和历年的考 试题型来看,其不但属于"高分家族",而且属于考生的" 易捞分学科"。因为与其他"高分家族"相比,对刑事诉讼 知识的考查, 法条的内容占了绝大多数的比例, 没有什么坚 深的理论问题。同时,每个具体考点的变化性也相对简单。 考生如果能够做到对法条烂熟于心,尽管不能因此就说你掌 握了刑事诉讼法学的课程,但完全可以说你已经得到了该科 绝大部分的分数,可见,掌握法条对于把握刑事诉讼法学考 点的重要性。 而在指定的必读法律法规里面,有关刑事诉讼 方面的就有:刑事诉讼法、六部门规定、最高法院关于执行 刑事诉讼法的解释、最高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、四机关关于 取保候审的规定、最高法院关于附带民事诉讼范围的解释、 最高检察院关于直接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等文件,合计 起来大约有1100条左右。而如果合计全部学科的法条,则肯 定是一个惊人的数字。这么多的法条,完整地将它们看一遍 就很成问题,又如何能够熟练、牢固地掌握呢?尤其是对那 些比较相近的制度,以及其他学科中也有规定、但与刑事诉 讼规定不同的内容,如何能够保证在极短的时间内抓住他们 的区别并使自己发生混淆呢?这就需要考生能够找出捷径,

以巧取胜。 所谓的捷径,归纳起来主要有两方面:一是,首 先要缩减法条范围。明确到底哪些法条才是命题率高的法条 ; 二是, 如何通过一些容易掌握的线索, 将这些法条所涵盖 的考点有效的串起来,有效的被考生所记忆。 根据我们对往 年司法考试题型、考察知识点的细心研究,刑事诉讼法这一 学科所涉及的法条当中,刑事诉讼法典是首当其冲的,这是 刑事诉讼程序的"法源";其次就是,六部门规定与最高法 院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的解释。这三部法律规范占据了八成 以上的分数。我们需要集中主要精力来掌握这些法条内容。 刑事诉讼法作为一门程序性的法律,表面上看,它非常琐碎 , 涉及面也非常驳杂。要把其中所涵盖的考点掌握尽, 并非 易事,尤其是短时间达此目的更是困难。但并非是没有可能 。这需要科学、有效的复习方法。找出有效的线索、链接点 ,以此为据对考点进行整合、归纳。实践证明,这是法条复 习的便捷方法。也是我们法条串讲的主要任务。 比如:常有 考生问在不同的诉讼阶段,不同的诉讼参与人到底都享有哪 些权利,他们之间到底如何区别?那就可以以诉讼参与人的 诉讼权利为主线,按照不同的诉讼阶段总结、归纳这些知识 点,列出之后,你会发现这些内容一目了然,记忆地非常快 , 而且也不易弄混。再比如: 历年的考题中常考到有关制度 的批准或决定机关问题,有的是法院,有的是检察院,有的 是公安机关,有的是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决定,有的是上级机 关批准决定,还有的是省级以上机关批准决定,另有一些制 度直接由最高司法机关行使决定审核权。要想不被法律中规 定的"本级、上级、上一级、省级、最高"等字眼整晕了头 , 将此类知识点总结、归类是必要的。部门法的串讲就将以

此为主要内容。事实上,往年的考题基本上也是系列相关知 识点整合、归纳的结果,一般不会直接考察一个简单的知识 点。比如2005年卷二22题.某法院决定开庭审理张某贪污案 ,被告人张某在开庭前突发心脏病死亡。该法院应当如何处 理?A.裁定撤销案件B.宣告被告人张某无罪C.裁定终止 审理D. 退回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处理。该题目涉及的核心考 点是"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"。其刑事诉讼法的 依据是第15条规定,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死亡的,不追究刑 事责任,已经追究的,应当撤销案件,或者不起诉,或者终 止审理,或者宣告无罪。我们称之为"母法条"。其"子法 条"乃最高院的司法解释176条,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的具 体情形,分别作出裁判:#8226.#8226.#8226.•.被告人死 亡的,应当裁定终止审理;对于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 定的证据材料,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,应当判决宣告被告 人无罪。再结合法院庭前审查限于程序性审查,就不难得出 答案了。在解答该题目中,我们发现,它所涉及到的是一个 " 法条群 " 。类似题目在司法考试中占有重要的比例 , 这就 要求我们对法条进行有效的整合。 可以说,我们的法条串讲 就是根据司法考试的题型推延出来的,也被实践证明是有效 的掌握刑事诉讼法考点的方法。 虽然,作为程序法,民诉与 刑事诉讼有许多相似之处,甚至刑事诉讼还要借鉴民诉的内 容,比如附带民诉问题、自诉与反诉问题等等。但我们并不 主张两者进行大量的比较。作有限的比较最佳,比如上诉期 ,回避的决定程序,主要的内容还是放在各自的部门法中自 我前后、左右的比较。否则,容易混乱,效果适得其反。从 掌握知识的规律的角度看,何种情形下学习法条串讲?如果

考生法学功底不错,可以直接进入法条串讲阶段,这样更能节省时间。如果功底不是很扎实,直接上法条串讲将存在一定难度。建议经过"理论提高与理论强化班"的学习之后,再参加法条串讲的授课,这才可以有效地从"理论与技术"两个层面,宏观与微观结合地、全面的把握刑事诉讼法的知识点。总之,我们法条串讲的宗旨和目的就是力求通过我们的努力和工作,使广大考生能够花费较短的时间和较少的精力,达到对刑事诉讼法这门学科全面、熟练地掌握,取得考试时的高分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